

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
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  
107 年度補助計畫徵求公告

2018.1

壹、 依據

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。

貳、 計畫執行期間

107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，以核定補助函之公告執行期間為主(執行期間預定為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)。

參、 申請補助領域

南科各產業：光電、生物技術、精密機械、積體電路、通訊、電腦及周邊。

肆、 申請資格

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 經核准在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之科學工業。
- 二、 須與學研機構共同申請。

伍、 申請期限

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止(採線上系統與紙本雙軌並行，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一、計畫申請以「創新研發-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子系統(以下簡稱：線上系統)」為主，採線上系統與紙本雙軌並行，系統資料若與紙本資料不相符，將以紙本資料為準，相關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請至本局網站 <http://www.stsp.gov.tw> 「最新消息及就業資訊」點選「園區通報」下載本計畫「申請手冊」，進行「計畫申請書」填寫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書填寫後，登入「廠商專區(科學園區廠商服務網) <http://epark.most.gov.tw/A01/A01Portal/loginLobby.do>」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後，點選「業務資訊導覽→正式營運→創新研發獎助-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[線]」進行「新案申請」及逐項登錄計畫申請資料。(建議使用 Chrome 或 IE 8 以上瀏覽器)
- (三) 所有申請文件登錄完成並按「**確定送出**」鍵後，自系統下載計畫申請書合併檔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由申請機構列印紙本提送計畫辦公室申請。

※備註：

- 1.申請機構研發人員之薪資基於保密原則，請於送件時另檢附完整版之「人事費用」紙本資料(本表僅供本局計畫審查使用，毋須裝訂於計畫申請書中)。
- 2.相關用印(含簽名)文件，請用印後以「彩色掃描電子檔」上傳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包含以下三項。

- (一) 申請檢核表一式一份。
- (二) 計畫申請書一式十份，分兩階段繳交，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。

階段	繳交時間	應檢附文件	備註
第一階段 (申請)	公告受理 申請期限前 (以郵戳為憑)	請自線上系統下載「計畫申請書合併檔」， 列印紙本一份(毋須膠裝)，包含以下用印 (含簽名)文件： 1. 申請機構聲明書 <u>正本</u> (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 章及加蓋公司大印)。 2.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<u>正本</u> (須有學研主持 人簽章)。 3. 合作研究意向書 <u>影本</u> (須加蓋學研機構大小 章，範本另詳申請手冊，實際內容可由申 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)。 4. 計畫申請書內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」表，	1. 須用印之文件， 請依左列說明檢 送正本或影本。 2. 經審查後如需補 正(件)，應於通 知期限內至線上 系統就需補正 (件)項目進行修 正，逾期未補正 (件)或資格不符 以退件處理。

		<p>須加蓋公司大小章(正本)。</p> <p>5.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(請列出與申請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,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,以符公平審查原則,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,無則免填)。</p> <p>6.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採集人體檢體、人類胚胎、人類胚胎幹細胞者、基因重組、基因轉殖田間試驗、動物實驗、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等事項者,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影本文件;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,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,並於四個月內補齊。</p>	
第二階段 (補正)	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	請自線上系統下載「補正後計畫申請書合併檔」印製紙本一式九份(膠裝)	<p>1. 計畫申請書內「申請機構基本資料」表,須加蓋公司大小章(正本或影本皆可)。</p> <p>2. 線上系統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,請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,至線上系統下載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列印後送件。</p>

(三) 申請機構人事費用表:請公司送件時另檢附完整版之「人事費用」紙本資料(本表僅供本局計畫審查使用,毋須裝訂於計畫申請書中)。

### 三、承辦單位窗口:

★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/投資組/產學研發科

地址:741-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

傳真:06-5050312

聯絡人資訊:

周怡祺科長 06-5051001#2117 chou899@stsipa.gov.tw

李玠錚科員 06-5051001#2322 jiejeng@stsp.gov.tw

計畫辦公室(郭小姐) 06-5051001#2152 elma@learnmore.com.tw

## 柒、 補助經費

### 一、 申請機構補助款得編列項目：

#### (一) 人事費

※備註：

- 1.申請機構補助款以人事費為限，
- 2.計畫補助總額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 50%，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「自籌款」支應。
- 3.申請機構得編列為「自籌款」經費項目：人事費、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、研究設備攤銷費(編列額度以不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30%為原則)、其他研究費。

### 二、 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項目：

#### (一) 研究人力費

#### (二)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

#### (三) 管理費(以研究人力費(不含研究主持費)、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之總和計算，最高以 15%為上限)

※備註：本年度學研機構「研究設備費」不予核列補助。

## 捌、 審查方式

### 一、 審查程序及原則：依「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九點規定辦理。

### 二、 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、應用價值、預期經濟效益。
- (二) 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。
- (三)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、人力配置、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。
- (四)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計畫分工合作架構。

### 三、 審查結果：預定 107 年 5 月底前由本局個別函知審查結果；本計畫恕不接受申覆(包含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與結果)。

## 玖、備註

- 一、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，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（紙本及電子檔）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，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，並同意本局（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）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、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，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配合簽署申請機構聲明書及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。
- 三、申請機構如獲補助後，於請領第一期款時，應出具與所得請領「第一期款同額」之銀行履約保證憑證，並得以「銀行本行支票」、「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」或「設定質權之定存單」三種方式之一為之。（如未出具，則於計畫期中查訪通過後始撥付申請機構第一期款）
- 四、申請機構研發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（應投保勞保），研發人員如同時執行本局或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，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00%，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（申請機構人事費）。學研機構研究人員聘用應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；兼任助理如屬跨校聘用，每人校內或跨校合計之支領額度不能超過科技部規定上限。
- 五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五點規定，各獲補助計畫請配合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填報計畫相關資訊，以供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。且後續計畫執行請依本局公告之「計畫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致本局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，本局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。